

海事處佈告 2000 年第 167 號

(雜項信息)

以船舶運載舊汽車 / 電單車和相關零件的安全作業守則

船東、代理人、船長和船舶負責人，以及裝貨付運人、代運人、收貨人務須注意，遵守舊汽車 / 電單車和相關零件運載安全指引是至為重要的。該套指引載於本佈告附件 [A](#)、[B](#)。

2. 海事處佈告 1999 年第 147 號現告撤銷。

海事處處長崔崇堯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

2000 年 11 月 22 日

舊汽車 / 電單車運載安全指引

把整部舊汽車 / 電單車放置於載貨艙室或貨櫃運載時，務須注意以下各點：

- i. 運載之前，要先把汽車 / 電單車的燃油排清；
- ii. 把油缸、油喉、引擎部件妥為關緊，以防所剩餘的燃油漏出；
- iii. 積載汽車 / 電單車的位置，必須遠離所有熱源，包括火花、焰火、蒸汽喉、發熱盤管等；
- iv. 截斷電池終端，並妥為封貼，以防短路；
- v. 關掉點火掣；
- vi. 不應同時運載備用罐裝燃油；
- vii. 汽車 / 電單車須直立繫固穩妥，以防移動；
- viii. 去掉沾有油污的碎布；以及
- ix. 提供足夠通風，要有效地抽出載貨艙室或貨櫃內的易燃蒸汽。

舊汽車 / 電單車零件運載安全指引

(零件包括油缸、油喉、引擎部件、電池)

把油缸、油喉、引擎部件、電池等舊汽車 / 電單車零件放置於載貨艙室或貨櫃運載時，務須注意以下各點：

- i. 運載之前，要先把零件內的燃油徹底排清；
- ii. 把零件密封，並妥為包裝，以防所剩餘的燃油漏出；
- iii. 付運之前，仔細檢查清楚電池是否完好無缺並適宜運載；
- iv. 電池終端須以絕緣物封貼或密封，以防短路；
- v. 零件須遠離所有熱源，包括火花、焰火、蒸汽喉、發熱盤管等；
- vi. 零件的包裝須能防範外來火種燃點起火；
- vii. 零件須繫固穩妥，以防移動；
- viii. 去掉沾有油污的碎布；以及
- ix. 提供足夠通風，要有效地抽出載貨艙室或貨櫃內的易燃蒸汽。